

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9日支付自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占发行总额20%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 债券简称: PR14钦滨

(四) 债券代码: 124941

(五) 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六)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最后5个计息年度末,即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二、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一）兑付兑息期间：

本期债券计息期间为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间。

（二）债权登记、兑付兑息日：

2018年7月6日为本期债券该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债券兑付、兑息日为2018年7月9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计息期间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计息期间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钦州市五马路一号

联系人：黄信志

联系电话：18077762266

传真：0777-3891372

邮政编码：535000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堰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

联系电话：13521563276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